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中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對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2022年中期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3.5百萬元，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1年中期」)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5百萬元相比，下降約人民幣33.0百萬元。

本集團轉盈為虧的主要因素為：

- (i) 中國多地城市反覆爆發COVID-19疫情，原料採購、貨物運輸及出口因此受限無法按期進行，致2022年中期國內外原始設計製造商分部收入較2021年中期下降約34.7%；

(ii) 品牌門店為配合 COVID-19 疫情管控政策而關店及取消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及 27 家門店因虧損而關閉，致自營品牌分部收入下降約 21.0%；

(iii) 2021 年中期確認政府收儲淨收益約人民幣 30.2 百萬元，2022 年中期無該部分其他業務收入。

本集團仍在編製及落實 2022 年中期的綜合中期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董事會目前可得的 2022 年中期未經審計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審閱，而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計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 2022 年中期的綜合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於 2022 年 8 月 29 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2022 年 8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魏中哲博士組成。